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變更執行董事；
變更主席；及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1.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鄧俊杰先生（「鄧先生」）因須投放更多精力與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現時彼亦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實施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在林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生效後，彼亦領導本集團及專注於彼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市場趨勢分析以及制定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之角色。

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現為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中國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經參考林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新職位獲發放額外薪金。林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

鍾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鍾先生為惠州市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經參考鍾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另加擔任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鍾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鍾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參與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鍾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鍾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生效後，林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其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計及林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名有經驗之人士負責日常業務，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備切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認為必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有關上述委任及辭任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